

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二零二零年六月

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原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6月18日已达20日。由于工作安排等原因，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2020年6月18日延期至2020年6月22日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原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,285,001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.6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,285,001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,285,001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,285,001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,285,001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,285,001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,285,00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,285,00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,285,00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,285,00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,285,00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确认 2019 年度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9 年与实际控制人黄学军发生接受财务资助（公司免息向其借款、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）等关联交易，故关联股东黄学军及上海益诚汉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；同意：1,5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,285,00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回避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）

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陈燕军

沈国裕

日期： 2020年6月22日